

关于调整联储证券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方法的公告

为妥善落实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业协会”）发布的《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》，我司与资管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拟将附件清单中所示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（除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）估值方法由按“收盘价估值”调整为按“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数据估值”。

本次调整自【2023】年【6】月【26】日起生效。本次调整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波动产生一定影响，请投资者知悉。本管理人将恪尽职守，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。如有任何疑问，请咨询联储证券营业网点工作人员，或拨打客服热线：956006。

特此公告！

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6月21日

附件：资产管理计划清单

1	联储证券年年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2	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3	联储证券年年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4	联储证券年年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5	联储证券证通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
6	联储证券证通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
7	联储证券银宝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
8	联储证券银宝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
9	联储证券君诚私享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10	联储证券领秀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